

臺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 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於計畫研擬或修正初期，適時就計畫方向、構想、草案、檢視表填寫內容等，於計畫研擬或修正初期，即能考量性別，並據以調整計畫內容及相關資源配置。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

(二) 經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通過後，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三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三)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四部分－機關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111 年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博覽會

主管機關 (請填列市府一級主管機關)	勞工局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就業促進科
------------------------------	-----	---------------------------------	-------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1 【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p> <p>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s://gec.ey.gov.tw)。</p>	<p>一、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本計畫透過活動辦理，對應憲法增修條文有關性別平等內容：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p> <p>二、CEDAW 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書：本計畫符合 CEDAW 第 18 號一般性建議，確保</p>

	身心障礙婦女能同樣獲得教育和就業、保險服務和社會保障，及確保其能參與社會和文化等各方面所採取的措施。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p> <p>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p> <p>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受益者（或使用者）。</p> <p>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p>	<p>性別統計：</p> <p>一、政策規劃者：本案由本局長官同仁策畫辦理，共 5 人(男性 2 人；女性 3 人)，男女比例 40%：60%。</p> <p>二、服務提供者：本案承辦同仁為本局就業促進科同仁共 37 名（男性 8 人；女性 29 人），男女比例約 22%:78%。</p> <p>三、蒐集群體：受益者</p> <p>1. 全國勞動參與率男性為 25.5%，女性為 14.7%。（資料來源：勞動部 108 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網址：https://statdb.mol.gov.tw/html/svy08/0841menu.htm）</p> <p>2. 臺南市身心障礙人口男女比例為 55%:45%（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統計，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s/cp-5342-59468-113.html）</p> <p>四、分析性別落差情形：</p> <p>根據勞動部 108 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男性身心障礙者勞動參與率為 25.5%，女性為 14.7%，男性身心障礙者勞動參與率明顯高於女性，然而以勞動部所公告之非身心障礙者勞動參與率，男性約高於女性 15%，故於身心障礙者之勞動參與率上差異較非身障者小。惟降低兩者差異亦為政策目標。</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本案所涉及之性別議題如下：</p> <p>一、參與人員：</p> <p>現場所提供職缺之廠商</p>

<p>a.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受益情形</p> <p>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c.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e.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其對於職場平權概念建構，降低因性別而造成求職者不平等。</p> <p>二、受益情形： 降低參與活動者男女比，現參與人員以男性求職者為多，主要原因在於男性身心障礙者及勞動參與率皆較女性高，故以母群來看男性參加者機率本身即較高。</p> <p>三、公共空間： 於傳統脈絡下，女性二度就業者可能須負擔養育女子之家庭任務，故降低求職意願及可能性，或需有托兒設施或哺集乳室等服務，以利二度就業或產後求職者使用。</p>
<p>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項目</p>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參與人員</p> <p>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結果</p> <p>本案所訂定之性別目標如下：</p> <p>一、促進女性求職者參與本活動，達入場者 40%以上。</p> <p>二、活動現場設置相關友善性別空間。</p> <p>三、提供相關性別平等宣導教育活動，以弭平職場（企業端）或家務（求職者端）分工之不平等。</p>

<p>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受益情形</p> <p>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c.公共空間</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e.研究類計畫</p> <p>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參與人員</p> <p>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b.宣導傳播</p> <p>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p> <p>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p> <p>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p> <p>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p> <p>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p>	<p>本案擬定之執行策略：</p> <p>一、促進女性求職者參與本活動：後續透過身心障礙者人力銀行及相關就業服務措施，以訊息或電話等方式，鼓勵女性求職者參與。</p> <p>二、現場設置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計畫書頁6），又有關哺集乳室部分預計舉辦之場地已有提供適當處所供哺集乳。</p> <p>三、現場設置性別工作平等法或家務分工等宣導攤位（計畫書頁3，已涵蓋於一班宣導攤位內）、現場螢幕撥放宣導影片，並推廣職場平權的 Podcast 頻道等，提供相關宣導推廣。</p> <p>四、現場併同表揚台南市五心職場之性別友善、工作生活平衡之企業，並邀請五心職場獲獎之廠商設置招</p>

<p>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p> <p>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p> <p>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p> <p>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p> <p>d.培育專業人才</p> <p>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 (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p> <p>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p> <p>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p> <p>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p> <p>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p> <p>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p> <p>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p> <p>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p> <p>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p> <p>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p> <p>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p>商攤位，提供求職者進入友善職場之可能性。</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p>	<p>■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本案預</p>

<p>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計花費新台幣 600,000 元，相關經費已編列於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內。</p>
---	---

【注意】 填完前開內容後，請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經初評通後，再行辦理【第三部分－程序參與】。

【第二部分－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新增)

初評項目	結 果	
<p>業務單位填寫內容是否合宜？</p>	<input type="checkbox"/> 合宜	<p>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修正	<p>請說明應改善項目後，退回業務單位修正後，直接送民間專學者審查。</p> <p>說明：</p> <p>一、欄位 1-1：建議內容增加條文內容，例如：本計畫符合 CEDAW 第 18 號一般性建議，確保身心障礙婦女能同樣獲得教育和就業、保險服務和社會保障，及確保其能參與社會和文化等各方面所採取的措施。</p> <p>二、欄位 1-2：應分別敘明，</p> <p>(1) 政策規劃者的性別人數比例，例如：本計畫決策者由本局局長、副局長、主秘、專委、科長決策，共 5 人(男性 1 人；女性 4 人)，男女比例 20%：80%。</p> <p>(2) 服務提供者的性別人數比例，例如：本計畫係由老人福利科及區公所依據本市老人名冊辦理禮金發放作業，辦理人員共有 79 位(男性 20 人；女性 59 人)，男女比例 25%：75%。</p> <p>(3) 受益者的性別人數比例-身心障礙者勞動參與率性別人數比例</p>
<p>性別平等辦公室 王筑蓁 初評日期 111 年 5 月 10 日</p>		

【第三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p>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p> <p><input type="checkbox"/>2.現任或曾任本市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民間委員。</p> <p><input type="checkbox"/>3.本市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之民間專家學者。</p>	
(一) 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1 年 5 月 11 日 至 年 月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長榮大學醫學社會暨健康照護學程 助理教授 曾琳雲 專長領域：性別教育、社會工作、高齡學習、非營利組織、社會心理學、親子教育
3.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本案有依據性平相關法規及政策來進行制定，在此項目應屬合宜。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本案有列舉身障與非身障者勞動參與率之差異並進行分析，據此訂定活動目標，在此項目應屬合宜。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本案能重視參與廠商之職場平權概念，且能於活動現場設置托兒設施或哺集乳室等性別友善空間，有利於女性求職者使用，在此項目應屬合宜。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本案在活動空間及性平宣導等性別目標的設定上，應屬合宜，惟女性求職者在入場人數的比率上，能否突破勞參率遠低於男性的現況，達到預期的效果，可能需要更多宣導與誘因。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本案在執行策略上，能強化宣導方式，並藉由表揚五心職場之廠商，為性別友善職場樹立楷模效應，設置家務分工之宣導攤位，降低職業婦女在家務上的負荷，確實有助於提升女性投入職場的意願，此項目應屬合宜。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本案在預算編列上應屬充足，應能充分達成計畫目標，在此項目應屬合宜。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案乃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博覽會，除了提升身障者之就業機會外，更期待能增加女性身障者的勞動參與率，在整體活動設計上皆有其用心之處，整體來說此計畫應屬合宜。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市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____曾琳雲_____

【第四部分－機關評估結果】

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三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綜合說明	有關本案經外部委員審查後，本局針對性別目標合宜性，將後續透過分析勞動部第四代定額進用系統，分析女性身心障礙員工的年齡比例，針對特定年齡層增加宣傳及通知，並且增加女性意象於活動主視覺，提升潛在參與者參與。
參採情形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p>一、針對活動意象要求廠商納入多元族群、性別意象(計畫書頁5)。</p> <p>二、分析女性身心障礙者在本市定額進用單位的進用情形，以45歲至65歲區間居多，故擬於宣導攤位中配合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之宣導，並彙整過去半年有求職意願的女性身心障礙員工，由本局身心障礙者人力銀行資料庫個別聯絡(相關計畫內之規格已可滿足，無須額外修正，將後續於辦理活動前後循此辦理)。</p> <p>三、針對活動訊息，轉知本市婦女、性別團體請其協助宣傳(相關計畫內之規格已可滿足，無須額外修正，將後續於辦理活動前後循此辦理)。</p>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填表人姓名：陳 佑 職稱：科員 電話：06-2991111 轉 8533 填表日期：111 年 5 月 13 日

【第五部分－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複審】：(新增)

複審項目	結 果
是否送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評完成
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是否由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資料名單選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並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複審日期 年 月 日

參考範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影響評估新制講義及範例/一般表範例

<https://gec.ey.gov.tw/Page/8E0EAFF01B8F400B>